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6元/股（含本数），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1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2.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和《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提前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2,07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41,503.90元（不含交易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票数量为93.0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1%，该部分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1562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727.5107万股的0.4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11.1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112万元，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112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147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930,700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9384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1,034.9384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139人，实际认购上限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

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员工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05号)。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07万股股票已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入“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1%，过户价格为11.12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相关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

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